

政治的意義

張金鑑

政治，乃指社會生活中的一種「管理家人之事」的活動和現象。但是，政治活動和現象是十分錯綜複雜，千變萬化、變動不居、定義難作，以致各派學者對政治的界說或意義，便有各種不同的說法，特扼要加以引述及批評，並就個人意見，試作「政治的意義」的解說：

一、理性主義者的政治觀

在中國方面，儒家的孔子與孟子，最能代表此派的說法。儒家主張入治，認為倫理與政治不可分，以致於將倫理的原則應用到政治上面去，因而主張政治乃是道德的問題，以身作則的領導作用或表率行為。所以說：「政者，正也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又說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」，「苟正其身矣，於從政夫何有？不能正其身，如正人何？」又說：「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」。顯然的，這種政治的理想，乃是一種「作之君，作之師」的政治，儒家認為：統治者，就是人民的師保，故統治者，應重視「身教」，要以身作則地做到「正」的地步。

在西洋方面，古代希臘的蘇格拉底 (Socrates)、柏拉圖 (Plato)、亞里斯多德 (Aristotle) 最可代表。在他們的觀念中，政治與倫理是一體之兩面，一物之二象，相因而生，相需而成。柏氏的「理想國」(Republic)，乃是一

「公道或正義之國」(State of Justice)。而所謂「公道」(Justice) 乃是給每人以其應得的東西 (Justice is the giving to each what is proper to him)。蘇格拉底曾說：「公道乃是靈魂的至德」(Virtue or excellence)，因此，他認為：只有公道的人，才能得到好生活，才可以得到快樂，不公道者，則否。柏拉圖以為：公道乃是每個人去作他自己的事，而不為好管閒事之人。人類最高的生活就是公道或正義的生活；公道是個人的道德，也是國家的道德。簡而言之，柏拉圖的公道，就是「各守本分」之謂。因此，治者智、衛者勇、生產者勤，乃能形成一合理的國家，這與孔子的「正名」，實有異曲同工之妙。在亞里斯多德的眼光中，國家表現最高之善 (the supreme good)，而國家又是人民道德生活上的一種精神結合，因此，國家的繼續存在，就是想使大家得到更好的生活。復次，亞里斯多德認為：政治乃是「中庸之道」或「中的金律」(Golden mean)，因此，執中才是美德，而合理的國家，也應採取混合政體，使民主、君主、貴族的三種精神，可以互相調和。這與我國儒家以為禮治為中庸原則在政治中的應用，也有類似的意義。最後，應順便一提者，就是在柏拉圖的心目中，一個「理想國」，自然地，應以哲學家為國王的 (Philosopher's king)，因為：哲學家有極發達的理知

作用，他能愛好「真善美」的本身，並能了解它、追求它；並以此以實現國家的真善美為職能。因而，他說：「除非國王是哲學家，或哲學家是國王，國家是不會完善的，亦絕不能達到理想的國家」。不但如此，由於哲學家能思辨何者是「好」？何者是「惡」？因此，柏拉圖進一步地說：「直到哲學家作了國王，或世界的國王皆有哲學的精神與能力時，國家才可以不發生罪惡了」。

降至近代，德國的黑格爾 (Hegel)、費希特 (Fichtel)、康德 (Immanuel Kant)，他們也持這一派的說法。他們均認為：國家是萬能的、絕對的、神聖的、無錯誤的。因此，「國家就是倫理精神的實現」，「國家是完成的理性」，「國家自己是一個絕對的、確定的目的」，「國家是一個民族意志的最具體而完全表現，它是一個大家有統一精神的道德體 (moral unity)」。個人自由，只有借國家才能實現，國家本身就是目的，就是超人。

理性主義的政治觀，視政治與倫理是不分的，以上所說，看來好像很對，其實不然，政治的目的，在追求良好完善的生活，及解決民生問題。而道德規範只是解決這生活問題的一種手段與工具，理性主義者的政治觀把手段看成目的，

實是一大錯誤。應知：「倉廩實，而後知禮義；衣食足，而後知榮辱」。「貧窮生邪念，饑寒起盜心」。希望餓着肚子的人民，從容論道，是不可能的。管子曰：「政之所興在順民心，順之之道，莫如利之」。政治的真正意義，在為人民謀利，解決生活問題。

一、權勢主義者的政治觀

在中國方面，法家最可代表此一派的說法。他們均認為：政治就是集勢以勝家，任法以齊民，因術以御群的事務。韓非說：「勢者，勝家之資也」。又說：「王者勢也，王者勢無敵也」。管子也說：「凡人君之所以為君者，勢也」。又說：「法者，所以一民保下也」。慎子佚文有言：「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，至公大定之制」。

在西洋方面，十五世紀下半葉意大利的馬開維里(Niccolo Machiavelli)會著「霸術論」(The Prince)一書，最為此學派的代表。在他的看法：政治乃是用力量統治人，用權勢欺騙人之謂。因此，馬開維里認為：政治的目的，就是在保持及增加國家的權力，假如能達到這種目的，一切的手段都是對的，不論這些手段是否殘酷，背義、或不合法。因為，在馬開維里的心目中，「人類總是壞的」，而且，「人性都是自私自利的」。這一思想與中國古代荀子的「性惡說」頗相類似。因此，他便主張：「君主要像獅子一般的凶猛，狐狸一般的狡猾」。因為，狐狸狡猾有餘，而不能抵禦野狼，獅子氣力有餘，而不能避免陷阱，故一個最能成功的君王，一定要

兼具這兩種野獸的能力才可。

共產主義的馬克斯(K. Marx)、列寧(Lenin)、史大林(Stalin)、以及今天大陸上的毛匪澤東，可以說都是繼承馬開維里的這一派的政治思想，且變本加厲，作了更殘酷蠻橫的徹底運用。他們認為：「槍桿子出政權」，「一百個謊言，造成一個真理」。只認識力量與權勢，背信、殘殺、欺騙都是正當的，根本不講「公理」與「正義」。喪盡天良，唯力是視。他們相信：政治就是力量與權術的無情與巧妙運用。

但是，權勢主義者的政治觀，具有以下缺點和錯誤：

1. 要以權勢去欺騙人民，統治天下，在實際上，是難以成功的；所謂：「馬上得天下，不能以馬上治天下」。孟子所謂：「以力假仁者霸，霸必有大國。以德行仁者王，王不待大。……以力服人者，非心服也，力不瞻也；以德服人者，中心悅而誠服也，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」。今天，毛匪澤東在大陸上的血腥統治與恐怖鎮壓，還是無法阻止「民心思漢」的傾向，及反共與反毛的革命運動。須知：「得天下有道，得其民，斯得天下矣，得其民有道，得其心，斯得民矣」。「民之歸仁，猶水之就下，獸之走曠也」。以權勢不能得到人民的擁護與服從，除非搞通思想，使人民信服。
2. 既認政治是：「一種命令和服從之間的強制性關係」，及「人際關係中的權力現象」，那麼，階級鬭爭、相互殘殺，便成為政治的正常現象。否認理性，權力是尚，強中自有強中手，自

相殘殺，循環不已的鬭爭，乃勢所必然。今天的大陸，由於毛匪澤東高喊着：「槍桿子出政權」，以致於「文鬧」、「武鬧」、「三反」、「五反」、「紅衛兵造反」、「文化大革命」，永不休止的在鬭爭，大陸上到處都是「鬧」、「批」、「改」、「整」，一個恐怖與黑暗的社會，唯力是視的結果，只有陷於自相殘殺，兵連禍結，同歸於盡。

3. 統治者只講「霸道」，因而他們就想盡辦法用權謀之計來達到其一人之最大利益，他們不顧到自己的道德義務以及人民的福利，完全傾全力於縱橫捭闔與鈎心鬭角之中，使得政治社會烏煙瘴氣，統治者一旦「心勞日拙」，偶一思慮不周，就容易「禍起蕭牆」。自古至今，很少有個「權謀家」能維持長久的。當然，毛匪澤東的偽政權也不能例外。蘇格抵底說的好：「從長遠處觀之，奸徒和傻子是完全一致的」。這句警言，是權勢主義者，當頭棒喝。
4. 權勢的政治觀，違反人性。人是政治動物，合群動物，必如此方能生存。任何人離開團體是無法生存的。如何合群？如何團結？實在於互助與合作。如何合作與互助，要依賴於「守分」與「和一」，專靠力量與權術決難成功。所以荀子曰：「人力不若牛，走不若馬，而牛馬為人役者，何也？曰：人能群，而牛馬不能群也。人何以能群？曰：分。分何以能行？曰：義。分以和之，義以一之。一則力多，力多故能勝物」。勝物才能解決生活問題。

三、功利主義者的政治觀

英國的休穆 (Hume)、邊沁 (Jeremy Bentham)、老穆勒 (J. Mill)、小穆勒 (J. S. Mill) 可爲此派的代表。

邊沁是英國功利主義 (Utilitarianism) 的創始者。他曾說：所謂「功利原則」，就是：當我們贊成與不贊成任何一種行爲的時候，完全看它的傾向是否可以增加或減少相關者的快樂。

「功利的意思，是可以產生相關者的好處、利益、愉快、完善、或幸福……或阻止相關者悲愁、痛苦、罪惡、或不快。如果相關者是全體社會，那就是全體社會的快樂，如果相關者是某個人，那就是那位個人的快樂」。因此，他說：「當一種社會的行爲，其增加社會幸福的傾向，大於其減少社會幸福的傾向時，那就是合於功利原則的行爲」。

穆勒 (J. S. Mill) 也說：「功利的標準，並非行爲者自己的最大快樂，而是全體的最大快樂」。

功利主義者以爲：「政治的目的，在謀求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」(the great happiness of the great members)，這種說法，是正當的，很有道理。但却含有下列的錯誤：

1. 所謂快樂與幸福，每流於偏重物質方面的享受。若每個人都要盡情地去享受快樂與幸福，可能樂極生悲，致使享受與快樂變成了痛苦。人們的快樂，精神方面者亦很重要，不可偏重。況且若人人都醉心於快樂與享受，那麼，由何人去從事生產呢？何人爲社會而犧牲呢？因此，過份的去強調物質享受，便會引來痛苦。

2. 如何證明：「快樂」是唯一有價值的東

西。是唯一的「至善至美」呢？假設快樂是唯一有價值的東西，也是唯一的「好」時，我們又如何去計算呢？我們怎麼可以保證：行爲者個人的最大快樂與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能永久互相一致呢？假若不能，由於個人間的追求快樂與幸福的結果，必然的，便會產生了衝突，這不是又使社會「雞犬不寧」嗎？

3. 所謂追求最大的快樂，乃是以「個人主義」爲出發。因此，個人與個人之間便有了競爭，從而，更產生「適者生存」與「優勝劣敗」、「物競天擇」的天演論，弱肉強食，強者的幸福，建在弱者的痛苦之上，這是不公道的，違反正義的。

不過，功利主義的政治觀，亦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，如下：

1. 由於追求物質的享受，社會乃能推陳出新，進步不已，物質文明才能日新月異，精益求精的發達，使人類蒙受其利。

2. 由於它們所追求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，必然地，一定的要先由個人開始，於是由「個性」的發揮及「自我」的表現，促進人類社會不斷向上向前，知能日進，幸福日增。

總之，此一學派的說法，有其過，也有其功，大致言之，它們的看法是對的，但方法上則有問題。

四、法治主義者的政治觀

這一派的思想，以英國的巴布萊克斯東 (Blackstone)、洛克 (J. Locke)、法國的孟德斯鳩 (Baron de Montesquieu)、盧梭 (Jean Jacques Rousseau)、德國的晉林芮克

(G. Jellinek)、朗巴 (G. Laband) 爲代表。

他們認爲：政治乃是一種法律的現象，也就是制法、守法、執法的一個過程。德人晉林芮克、朗巴兩人，均認爲：國家乃一法律的人格，爲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有獨立的人格，有表示意思及行動的能力。因此，國家便是一種法人。至於國家須以何人的意思爲自己的意思，必須由國法預先規定。只有國法所規定的人，對其所規定的事項，從其所規定的手續，發表意思之時，才可以視爲國家的意思，所以國家的意思是從國法的規定而發生的。英人的巴布萊克斯東 (Blackstone)、法人的孟德斯鳩，均認爲：國家乃是一個統治的團體，它具有固有的統治權，居住其轄境者，均應受其支配與統治。

這一派的說法，看來還是似是而非的。不錯，政治不能沒有法律，但法律只是一種手段，一種工具，而非目的。因此，他們的觀點是不圓滿的。

五、民生主義者的政治觀

對政治是什麼的問題，以上四派的說法和答案，都是一偏之見，不能視爲完全。我以爲政治的意義爲何？應從民生主義的觀點來解說。

國父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：「民生爲歷史的中心」，「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」，又說：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」。人類的進步既以「民生」爲中心，「求生存」便是人生進化的原動力，因此，凡是以最大的集體合作力量，爲社會作最大的服務，以增進人民的最大福利，來解決人民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的六大「民生問題」

者，謂之政治。

至於何謂「民生」？國父說過：「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、社會的生存、國民的生計、群衆的生命」。民生雖然包括了許多的方面，當然，還是以發展人性爲首要，這些人性中計有：個性、群性、理性三方面。因爲個性所要求的自由與平等，都要在群性之下才能發展，惟有在群性的環境之下，個性所要求的種種才能由小的力量變成大的力量。而理性乃是各得其分、各得其所，各安其位之意。只有個性在群性之下發展，而均能符合理性的時候，政治便可解決民生的六大問題。

所謂民生問題的內容，實包括有六大項目：
①生存 (Existence)：即個人及民族生命的維持，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問題的解決。國防、外交、警衛、消防、衛生、經濟建設等活動均屬之。

②安全 (Security)：政治不僅要使人能够生存，同時，也要使人民的生存有保障，生活獲安全，要有「免於匱乏」(Free from want)、「免於恐懼」(Free from fear)的安全。今天，在共產主義下的人民，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同胞，他們既在死亡線上掙扎，更缺少安全的保障，人人不知命在何時。

③和平 (Peace)：人民的生活有了保障之後，政府還要使人民過着安靜、昇平的生活，要使家庭和睦相處，敬業樂群，要使社會安寧，國內無戰爭，所謂：「致中和，天地位，萬物育」便是政治的理想與極致，也是政府努力以

赴的目標。

④快樂 (Happiness)：人民的生活有了安全與和平之後，政府也應設法使人民的精神和樂，身心愉快，使人民能身心平衡，手腦並用，文武合一，智德並進，這樣，才能適應社會的變動，才能做一個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國民。

⑤享受 (Enjoyment)：政治的目的，進一步地要使人民的生活有所享受，使生活水準提高，使人民走路時，有汽車代步，住有美麗的房屋，吃要吃的好的，穿要穿的舒服，不獨要使人民有心理的康樂，也要使人民有身體的康樂，這些，可說都是民生主義下的一幅美麗的藍圖，在共產主義下的人民，便永遠不可能達到。

⑥發展 (Development)：人民的生存，有了保障，能得到安寧，快樂與享受的生活之後，政府便要想辦法使人民各依其天賦盡情地去發展，諸如是學問上的繼續深造，事業上的日新又新，使「人盡其才」，「才盡其用」，社會繁榮，

民生樂利。

總之，政治乃是國家與政府以最大的集體合作的努力與活動，謀求人民的生存、安全、和平、快樂、享受與發展的種種服務和措施，期以增進人民的最大福利。如此，才能盡人之性，人性包括：個性、群性、理性三者。集體努力的得到，在於：互助合作、共存共榮、及守分盡己。茲爲求明瞭起見，劃圖如左，以指示政治活動的內容及其所遵循的方法：

